

中共柳林县委文件

柳报〔2026〕6号

签发人：杨月祥

中共柳林县委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柳林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要求，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等纳入学习内容，县政府党组带头落实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组织政府党组成员、15个乡镇政府负责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最新法律法规知识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依法治县办公室印发了《柳林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试行）》，并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的能力。组织200余名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4次，全县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意识明显提升。

(二) 建设规范高效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1. 建设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一是各部门对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均在起草或清理环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县财政局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提高部门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财政部规定的30%提升至40%以上，对400万元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切实把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公平性落到实处。二是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

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2025年，共查办价格类案件17件，罚没款共计26684元；虚假宣传案件10件，罚没款共计8512元；医药领域案件17件，罚没款51976元。三是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向全县42个执法主体下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共抽查涉企行政执法案件210件，发现并纠正问题36个。县市场监管局切实规范重点行业收费，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在公用事业领域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转嫁费用等行为，目前暂未发现违规收费行为。

2. 建设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一是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县政务大厅建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实现“一表申请、一端受理、一网审批、一窗发证”。通过政府网站、柳林融媒、柳林微政务、山西晚报等载体，积极宣传“高效办成一件事”申报流程及典型做法，不断提升群众知晓度。通过支付宝上线“政务地图”功能，帮助群众快速查询757种事项的精确地点和办事指南。我县“高效办成一件事”51个重点事项已全部上线，办理时限共计缩减61.59%，跑动次数共计缩减86.11%。二是持续深化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通过多渠道自查发现并整改“三办”问题156个；建立完善工作制度26个；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361个；推动整改落实问题285个；主动开展“五减一优”专项行动，共减少了59个审批环节；将全部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30%以内。为办事群众提供“免费复印打印、免费邮寄、免

费首年代理记账、免费首套印章、免费帮办代办”等多项免费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及驻厅部门开展业务培训 30 余次，不断提升队伍担当意识和综合能力。三是持续提升智慧审批服务。2025 年，县政务大厅及各乡镇自助机办理各类业务 10385 次，通过自助机领取营业执照 3615 次。为企业免费制发电子印章 412 枚，精准惠及 139 家企业。四是积极推动“全程网办”服务模式。全县可网办政务服务事项达 1012 项，实现办事“一次不用跑”。加快推进“综窗受理”服务模式，实现 14 个高频事项综窗无差别受理，月均办件量 1000 余件。设立医保、社保、不动产等综合受理专区。政务大厅内组建了十余人的帮办代办服务小组，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全年累计帮代办业务 24200 余件。五是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全面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县政府采购中心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实现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办理，电子归档“一键完成”，电子化率 100%。全年完成 11 个项目的采购工作，执行预算 1366.87 万元，采购总计 1202.14 万元，节约率 12.1%。六是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保护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推动形成“技术支撑+全民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县法院组建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团队，集中审理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强化诉前保全、庭审审判、强制执行全链条司法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七是优化纳税申报缴费服务。县税务局聚焦企业开办、税费申报等高频事项，整合业务流程。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发

票申领即时办结率达100%。扩大“非接触式”办税平台服务范围，通过推广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实现95%以上涉税事项全程网办。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实现政策信息的分类推送和智能提醒，已为200余户企业、1500余人次精准推送政策。

3. 建设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一是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县政府招商引资的前置程序。2025年，共签约新能源和新型储能电站等6个项目，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在项目签约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涉及事项逐一进行分析、评估，确保政府守信践诺。二是对1784余户5317条异常的经营主体进行了信用修复。

4. 建设和谐包容的人文环境。一是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执法模式，通过警示约谈等柔性方式引导企业主动除患。县应急局对风险低、管理优的A、B级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高、问题多的C、D级企业强化监管帮扶，实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县交管大队推行“首违警告”“轻微免罚”机制，累计实施柔性执法43462起。对外地车辆来柳首次违法不处罚，2025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1020起，教育警告43462起，占比35.91%。县税务局对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实行“首违不罚”，全年累计适用“首违不罚”事项163户次。二是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兑现。2025年，共收录惠企政策23条，兑现惠企资金4800余万元，惠及企业150家，个人426人。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对山西鑫纪元家

电股份有限公司足额兑付了 20 万元的“晋兴板”挂牌县级奖励资金。共有 48 家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完成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 760 辆，已拨付资金 1685.67 万元。三是保障体系一站式办理。从申请到保障房分配，全流程入驻政务大厅办理。不动产登记推出线上“三晋通、不见面”网上申请，全县 92 个小区 18097 套房屋全部完成登记。入学“一网通办”模式实现“零跑腿”办理。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28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3.46 万人，全县特殊人群参保资助 2.22 万人，资助金额 715.1 万元。

5. 建设优质精准的要害保障环境。一是加速项目落地投产。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项目主管部门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摸清项目用地需求，提高项目上报效率。单独选址项目从受理不超 170 天，压缩为不超 150 天；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 7 个工作日；管线选址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二是优化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对用电客户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实行“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用电报装“刷脸办”“一证办电”。建立 718 个“网格供电服务群”，与不动产联合过户办理，实现“一窗申请、结果互认”。三是组织银企项目对接签约。组织 10 家银行与 31 家企业签约 23.13 亿元。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实地走访中小微企业，了解企业融资需求，走访企业 20902 户，合计授信 2029 户，累计授信金额 27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2022 户次，

金额 26.4 亿元。

（三）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严格依法行政
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应审尽审。共完成合法性审查 26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7 份、合同协议类 10 份、其他文件 9 份。共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4 次、政府常务会 13 次，为县委依法决策、政府依法行政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四）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复议后被诉案件败诉率有所下降

2025 年，共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132 件，收受理 103 件，不予受理 29 件。复议结果为：撤销 1 件、撤销并责令重作 2 件、确认违法 14 件、责令履行 12 件、确认违法并责令履行 9 件、维持 28 件、驳回 17 件、终止 20 件。共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 4 份，提出意见 14 条。

（五）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2025 年，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优化法律服务质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律诉求。一是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在县市民服务中心、香严社区、县综合治理中心、山西晨露律师事务所设立了免费法律咨询点，为企业、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10 次。开展人性化公证服务，办理特事特办公证事项 4 件，法律援助类公证 9 件；办理兄弟县公证 17 件，其中石楼县 15 件、中阳县 2 件。全年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175 件，其中民事类 166 件、经济类 9 件。二是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共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139 份。刑事辩护全覆盖

工作稳步推进，法律援助中心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共指派案件147件。司法部法律援助业务系统案件录入率100%。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案件272件，其中刑事案件147件，民事案件124件，行政案件1件。三是持续做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299次、完成率121%，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206件，完成率103%，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四是持续做好远程视频会见工作，为服刑人员家属提供会见289人次。五是充实调解员队伍。在全县范围内从乡村退休离休干部、基层法律工作者和退休教师、法官、检察官、民警等法律素养较高的群体中招聘人民调解志愿者55名，充实县、乡调解队伍，切实提升调解质效。六是完成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保障服务质量。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1. 规范社会综合治理中心运营机制。一是持续完善功能布局。将原有的300平方米的信访接待大厅拓展改造为1370平方米的综合治理中心，设置了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三大区域。其中，引导受理区200平方米，包括群众接待、导引服务、受理登记等功能服务，设置了矛盾纠纷、法律咨询、劳动仲裁、信访服务、诉讼服务、轮驻部门等6个窗口；多元化解区1100平方米，包括老村长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群防群治工作室、心理咨询服务室、劳动争议调解室、诉讼服务室、检察服务室等10个功能室；指挥调度区70平方米，集成了综治视联网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二是持续规范部门入驻。

研究制定了《柳林县综治中心常驻部门工作方案》和《关于派员轮驻县综治中心工作窗口的通知》，按照“常驻+轮驻+随驻”方式统筹调度各方面调解力量入驻中心，积极构建多部门参与、多力量汇集、多手段运用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三是持续完善运行机制。结合实际，出台了《柳林县综治中心矛盾纠纷事项登记流转督办工作规则（试行）》，从登记受理、事项流转、督办落实等环节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制作了《受理事项登记台账》《转送交办单》等文书，规范县综治中心依规有序运行。2025年，县综治中心接待群众来访243件，通过各类法定方式化解216件。

2. 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工作。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控工作，全年未出现漏管、脱管人员，未发生重新犯罪。二是严格执行《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一流程一清单”和《柳林县安置帮教工作方案》，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落实“一人一档”制度，做实登记、核查、评估工作，对全县在册89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实现摸排走访全覆盖。三是精神病患者监管效果明显，全年未发生精神病患者伤人事件。

（七）普法覆盖面不断扩大，普法实效性不断提升，群众的法律素养显著提升

1. 制定《柳林县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乡镇、各部门的普法职责和任务，结合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举办《法治宣传教育法》专题培训，全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法在我县的贯彻实施。大力贯彻落实县人

大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以打造新时代柳林县“小喇叭”普法宣传教育品牌为目标，着力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坚持分类施策，普法效果显著提升。突出普法重点内容，针对普法重点群体的不同特点和法律需求，多样化开展普法工作。林业、水利、市场监管、司法等 50 多个县直部门和乡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举办各类普法宣传 30 余次，现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0 万余册，发放宣传品 1 万余份，惠及群众 10 万余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部分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有待提升。

2. 一些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亟需加强。

3. 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督察刚性作用发挥有待强化。

4. 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创新不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需要进一步拓展。

5. 法治人才队伍需要不断充实、壮大。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1. 持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各乡镇、县直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压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述法评议制度，切实推动依法行政。

2. 加强法治督察整改，不断提升法治柳林建设水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重大法治事件引发的热点问题、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判决书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等方面开展督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倒逼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3.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力度。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加强非现场检查等执法手段创新。

4. 下大力气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开展群腐整治专项行动。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监督。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乡镇、各执法部门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保证个案公正。

5. 提升普法质效。深入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将“法律明白人”变为普法志愿者，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6.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一所一标杆”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深化“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成效，优化职能

定位，夯实履职基础，强化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保障能力建设，打造柳林县新时代司法所业务强项，促进全县司法所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

7.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层次、宽领域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各类调解组织入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切实做到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

8. 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工作。对精神病患者，实施多部门联动与服务闭环，帮助患者回归社会；对社矫对象、重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严格管控，预防重新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9. 做好“九五”普法规划的编制工作，实施“九五”普法。

